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 64~65		六~二五、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二九
(十二) 其 他	62~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 66~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 74~7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 76~7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8 度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5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367	2	\$ 661,814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0,272	1	560,75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7,599	-	76,84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464,049	2	329,38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5,355	1	104,8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249,782	1	113,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3,123	-	313,54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66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62,960	17	2,271,725	1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二六)	149,720	1	84,3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83	-	25,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24,777</u>	<u>25</u>	<u>4,541,85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74,755	46	9,162,46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848,988	24	4,849,60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74,430	1	175,1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89	-	3,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208	-	77,51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689,603	3	80,5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21,755	1	221,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50,028</u>	<u>75</u>	<u>14,570,48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74,805</u>	<u>100</u>	<u>\$ 19,112,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3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135,988	1	126,7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6,747	1	119,9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623,763	3	422,8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0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6,524	-	11,7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3,022</u>	<u>10</u>	<u>699,29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19,417	3	619,4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1,731	-	374,3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0	-	2,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988</u>	<u>3</u>	<u>995,8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37,010</u>	<u>13</u>	<u>1,695,090</u>	<u>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4,018,711	20	4,018,711	21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413	10	2,020,3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1	4,413,67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1,196	35	6,723,81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27,285</u>	<u>66</u>	<u>13,157,871</u>	<u>69</u>
3400	其他權益	7,216	-	56,081	-
3XXX	權益總計	<u>17,837,795</u>	<u>87</u>	<u>17,417,246</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74,805</u>	<u>100</u>	<u>\$ 19,112,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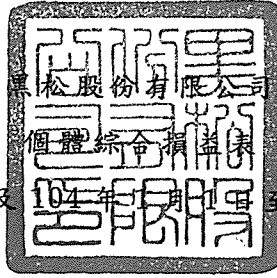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4110	\$ 7,828,277	103	\$ 5,197,701	102
4170	(4,020)	-	(5,785)	-
4190	(203,645)	(3)	(115,367)	(2)
4000	7,620,612	100	5,076,549	100
5000	(5,911,469)	(78)	(3,508,441)	(69)
5900	1,709,143	22	1,568,108	31
5910	(34,761)	-	(25,330)	-
5920	25,330	-	21,717	-
5950	1,699,712	22	1,564,495	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1,338,556)	(17)	(1,147,761)	(23)
6200	(180,886)	(2)	(157,391)	(3)
6300	(52,703)	(1)	(45,523)	(1)
6000	(1,572,145)	(20)	(1,350,675)	(27)
6900	127,567	2	213,8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29,434	1	100,259	2
7020	317	-	63,485	2
7050	(4,149)	-	(9)	-
7060	906,220	12	264,355	5
7000	1,031,822	13	428,09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9,389	15	\$ 641,9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3,300)	(1)	(21,6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6,089</u>	<u>14</u>	<u>620,31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34,352)	-	(22,048)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5,356)	-	(4,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840	-	3,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64)	(1)	(14,5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20,485)	-	(5,05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	-	(1,405)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失) 利益	7,694	-	(48,9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7,491</u>	<u>-</u>	<u>2,47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733)	(1)	(90,4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3,356</u>	<u>13</u>	<u>\$ 529,89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75</u>		<u>\$ 1.54</u>	
9810	稀 釋	<u>\$ 2.75</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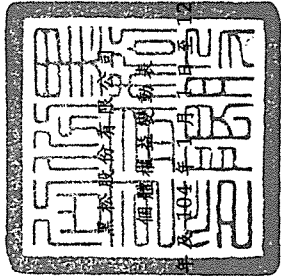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留	盈	盈	盈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401,871	\$ 4,018,711		\$ 4,420,576	\$ 6,641,324				\$ 128,714		\$ 17,369,599	
B3				(6,900)	6,900							
B1						39,496						
B5						(482,245)					(482,245)	
D1							620,310				620,310	
D3							(22,980)	(13,473)	(53,965)		(90,418)	
D5							597,330	(13,473)	(53,965)		529,892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2,020,382	4,413,676	6,723,813	6,723,813	(18,668)	74,749		17,417,246	
B1						62,031						
B5						(602,807)					(602,807)	
D1							1,106,089				1,106,089	
D3							(33,868)	(36,074)	(12,791)		(82,733)	
D5							1,072,221	(36,074)	(12,791)		1,023,356	
Z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7,131,196	\$ 54,742	\$ 61,958		\$ 17,837,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9,389	\$ 641,9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918	176,805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2,201
A20900	利息費用	4,149	9
A21200	利息收入	(1,257)	(13,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6,220)	(264,3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2,63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4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9)	(14,6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5	3,8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761	25,3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5,330)	(21,7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226)	(2,527)
A31150	應收帳款	(147,435)	(23,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76)	(9,165)
A31200	存 貨	(1,195,290)	(1,163,801)
A31230	預付款項	(65,370)	(60,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54	(8,515)
A32130	應付票據	9,233	(921)
A32150	應付帳款	16,836	12,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70	60,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19	(32,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6,984)	(13,9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1,919)	(724,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9)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52)	(19,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6,420)	(744,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0,000)	(\$ 2,0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40,799	2,209,6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7,7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0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1,1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5)	(364,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	7,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5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27)	(2,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02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4,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7	13,1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3,269	254,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960</u>	<u>(510,2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0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807)	(482,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8,013</u>	<u>(482,1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447)	(1,736,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1,814</u>	<u>2,398,2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367</u>	<u>\$ 661,8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原名為「進馨商會」。25 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35 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58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69 年 12 月 23 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前，上述資產係以預計使用年限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6 年適用後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

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

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

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8	\$ 3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849	177,354
銀行定期存款	<u>96,750</u>	<u>484,100</u>
	<u>\$ 312,367</u>	<u>\$ 661,8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25%~0.35%	0.36%~1.6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一基金受益憑證	<u>\$270,272</u>	<u>\$560,757</u>

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一附表二說明。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58,181	\$ 77,617
減：備抵呆帳	(<u>582</u>)	(<u>776</u>)
	57,599	76,841
關 係 人	<u>464,049</u>	<u>329,387</u>
	<u>\$521,648</u>	<u>\$406,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28,090	\$117,380
減：備抵呆帳	(<u>12,735</u>)	(<u>12,541</u>)
	115,355	104,839
關係人	<u>249,782</u>	<u>113,057</u>
	<u>\$365,137</u>	<u>\$217,89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776	\$ 8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94</u>)	(<u>55</u>)
年底餘額	<u>\$ 582</u>	<u>\$ 776</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天	\$125,200	\$117,090
61~90天	-	-
91天以上	<u>2,890</u>	<u>290</u>
合 計	<u>\$128,090</u>	<u>\$117,3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 12,541	\$ -	\$ 12,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4	-	5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年底餘額	<u>\$ -</u>	<u>\$ 12,735</u>	<u>\$ -</u>	<u>\$ 12,54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3,113	\$ 97,870
物 料	12,231	12,103
製 成 品	149,507	148,486
一般商品	110,358	96,838
金酒系列商品	<u>3,037,751</u>	<u>1,916,428</u>
	<u>\$ 3,462,960</u>	<u>\$ 2,271,72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11,469 仟元及 3,508,44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4,055</u>	<u>\$ 3,807</u>
存貨報廢損失	<u>\$ 3,046</u>	<u>\$ 14,849</u>
出售下腳收入	<u>\$ 2,830</u>	<u>\$ 3,708</u>
存貨盤（盈）	<u>(\$ 450)</u>	<u>(\$ 358)</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897,266	\$ 8,741,331
投資關聯企業	477,489	421,131
	<u>\$ 9,374,755</u>	<u>\$ 9,162,46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0,726	\$ 367,085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089	321,893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2,043,567	2,011,286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527,593	68,870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242,361	250,814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16,930	5,721,383
	<u>\$ 8,897,266</u>	<u>\$ 8,741,33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子公司增資及減資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六。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7,489	\$421,1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2%	18.0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59,886	\$ 909,382
非流動資產	2,774,659	2,693,084
流動負債	(1,180,486)	(1,181,208)
非流動負債	(62,222)	(42,178)
權 益	<u>\$ 2,691,837</u>	<u>\$ 2,379,08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8.02%	18.0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5,069	\$ 428,711
投資帳面金額	<u>\$ 477,489</u>	<u>\$ 421,13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408,132</u>	<u>\$ 1,458,029</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347,300</u>	<u>\$ 402,652</u>
本年度淨利	347,300	402,652
其他綜合損益	38,457	(193,794)
綜合損益總額	<u>\$ 385,757</u>	<u>\$ 208,858</u>
自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3,157</u>	<u>\$ 6,57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2,310,732	\$1,505,257	\$3,478,092	\$ 58,207	\$1,068,923	\$8,421,211
增 添	-	109,793	21,816	6,218	83,751	221,578
處 分	-	-	(161,093)	(216)	(31,184)	(192,4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310,732</u>	<u>\$1,615,050</u>	<u>\$3,338,815</u>	<u>\$ 64,209</u>	<u>\$1,121,490</u>	<u>\$8,450,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20,473	\$ 1,945,308	\$ 42,818	\$ 903,915	\$ 3,612,514
折舊費用	-	42,922	93,598	4,182	35,413	176,115
處分	-	-	(156,987)	(215)	(30,735)	(187,9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3,395	\$ 1,881,919	\$ 46,785	\$ 908,593	\$ 3,600,69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310,732	\$ 851,655	\$ 1,456,896	\$ 17,424	\$ 212,897	\$ 4,849,604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0,732	\$ 1,615,050	\$ 3,338,815	\$ 64,209	\$ 1,121,490	\$ 8,450,296
增添	-	11,920	124,797	3,724	45,409	185,850
處分	-	-	(140,283)	(3,054)	(18,038)	(161,3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10,732	\$ 1,626,970	\$ 3,323,329	\$ 64,879	\$ 1,148,861	\$ 8,474,771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63,395	\$ 1,881,919	\$ 46,785	\$ 908,593	\$ 3,600,692
折舊費用	-	44,219	97,087	4,424	40,499	186,229
處分	-	-	(140,283)	(3,035)	(17,820)	(161,1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7,614	\$ 1,838,723	\$ 48,174	\$ 931,272	\$ 3,625,7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310,732	\$ 819,356	\$ 1,484,606	\$ 16,705	\$ 217,589	\$ 4,848,9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至6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至12年
雜項設備	3至13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467	\$	11,028	\$	181,495	
增添	-		-		-		
處分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0,467	\$	11,028	\$	181,49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686		\$	5,686
折舊費用		-		690			690
處分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6,376</u>		<u>\$</u>	<u>6,37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70,467</u>	<u>\$</u>	<u>4,652</u>		<u>\$</u>	<u>175,119</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467	\$	11,028		\$	181,495
增添		-		-			-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0,467</u>	<u>\$</u>	<u>11,028</u>		<u>\$</u>	<u>181,49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376		\$	6,376
折舊費用		-		689			689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7,065</u>		<u>\$</u>	<u>7,06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70,467</u>	<u>\$</u>	<u>3,963</u>		<u>\$</u>	<u>174,4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6,903仟元及202,374仟元，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十三、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8,536	\$ 6,694
單獨取得	2,327	2,065
處分	(1,410)	(223)
年底餘額	<u>\$ 9,453</u>	<u>\$ 8,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5,190	\$ 3,212
攤銷費用	2,384	2,201
處分	(1,410)	(223)
年底餘額	<u>\$ 6,164</u>	<u>\$ 5,190</u>
年底淨額	<u>\$ 3,289</u>	<u>\$ 3,34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四、存出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履約保證金	\$215,000	\$215,000
其他	<u>6,755</u>	<u>6,858</u>
	<u>\$221,755</u>	<u>\$221,858</u>

本公司於104年獲選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經銷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提存履約保證金215,000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商品經銷履約保證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預付設備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壠廠		
自動化設備更新工程	\$ 55,828	\$ -
產線新增工程	531,721	-
水資源回收工程	-	12,177
衛生配管工程	-	13,013
其他	49,696	-
自動販賣機	1,433	10,000
其他設備	<u>50,925</u>	<u>45,390</u>
	<u>\$689,603</u>	<u>\$ 80,580</u>

十六、借 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信用借款</u>		
— 銀行借款	<u>\$ 1,0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度為 0.90%-1.0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135,988</u>	<u>\$126,755</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36,747</u>	<u>\$119,911</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247,125	\$107,6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8,308	26,7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502	52,040
應付廣告費	69,464	51,020
應付貨物稅	21,208	18,233
應付物料費	51,178	10,094
應付運費	17,039	14,540
應付休假給付	14,499	16,380
其 他	<u>109,440</u>	<u>126,215</u>
	<u>\$623,763</u>	<u>\$422,89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649 仟元及 12,64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1,077	\$381,5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346)	(7,222)
提撥短絀	<u>71,731</u>	<u>374,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731</u>	<u>\$374,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67,425</u>	<u>(\$ 1,159)</u>	<u>\$ 366,2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99	-	4,099
利息費用(收入)	<u>6,889</u>	<u>(78)</u>	<u>6,811</u>
認列於損益	<u>10,988</u>	<u>(78)</u>	<u>10,9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8	-	1,0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460	-	14,4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554</u>	<u>-</u>	<u>6,5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52</u>	<u>(4)</u>	<u>22,048</u>
雇主提撥	<u>(18,880)</u>	<u>(5,981)</u>	<u>(24,8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585</u>	<u>(\$ 7,222)</u>	<u>\$ 374,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585	(\$ 7,222)	\$ 374,3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49	-	3,649
前期服務成本	657	-	657
利息費用(收入)	5,724	(153)	5,571
認列於損益	10,030	(153)	9,8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5)	(1,6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1	-	2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025	-	20,0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751	-	15,7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07	(1,655)	34,352
雇主提撥	(9,203)	(337,658)	(346,861)
福利支付	(17,342)	17,34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1,077	(\$ 329,346)	\$ 71,7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488	\$ 7,404
推銷費用	\$ 1,083	\$ 1,420
管理費用	\$ 1,741	\$ 1,427
研發費用	\$ 565	\$ 6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197</u>)	(<u>\$ 9,741</u>)
減少 0.25%	<u>\$ 10,581</u>	<u>\$ 10,1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283</u>	<u>\$ 9,869</u>
減少 0.25%	(<u>\$ 9,962</u>)	(<u>\$ 9,5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000</u>	<u>\$338,2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0.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u>\$ 4,018,711</u>	<u>\$ 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 (58 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還股款		(1,339,570)
		<u>\$ 4,018,711</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利(1)</u>		
股票發行溢價	\$183,296	\$183,296
股東放棄債權	168	168
庫藏股交易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202	2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917	917
	<u>\$184,583</u>	<u>\$184,5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31	\$ 39,496	\$ -	\$ -
現金股利	602,807	482,245	1.5	1.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0,609
現金股利	803,742	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413,676	\$ 4,420,5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6,900)</u>
年底餘額	<u>\$ 4,413,676</u>	<u>\$ 4,413,6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8,668)	(\$ 5,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064)	(14,5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7,491	2,4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u>499</u>	<u>(1,405)</u>
年底餘額	<u>(\$ 54,742)</u>	<u>(\$ 18,6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4,749	\$128,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20,485)	(5,0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份額	<u>7,694</u>	<u>(48,909)</u>
年底餘額	<u>\$ 61,958</u>	<u>\$ 74,74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63,779)	(\$ 50,28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57)	(13,111)
其 他	<u>(64,398)</u>	<u>(36,859)</u>
	<u>(\$129,434)</u>	<u>(\$100,259)</u>

(二) 其他 (利益) 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	(\$ 15,4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00)	(2,6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799)	(14,694)
淨外幣兌換 (利益)	(2,825)	(42,392)
其他損失	<u>4,307</u>	<u>11,657</u>
	<u>(\$ 317)</u>	<u>(\$ 63,485)</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149</u>	<u>\$ 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29	\$176,115
投資性不動產	689	690
無形資產	<u>2,384</u>	<u>2,201</u>
合計	<u>\$189,302</u>	<u>\$179,0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6,226	\$131,507
營業費用	50,003	44,6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89</u>	<u>690</u>
	<u>\$186,918</u>	<u>\$176,8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84</u>	<u>2,201</u>
	<u>\$ 2,384</u>	<u>\$ 2,2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09,741	\$358,548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4,649	12,647
確定福利計畫	<u>9,877</u>	<u>10,910</u>
	24,526	23,557
其他員工福利	<u>63,399</u>	54,0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7,666</u>	<u>\$436,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1,347	\$225,962
營業費用	<u>236,319</u>	<u>210,201</u>
	<u>\$497,666</u>	<u>\$436,1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077		\$ 6,687	
董監事酬勞	36,231		20,05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5,024
董監事酬勞	15,070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0,1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	879
	(336)	21,05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3,636	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300</u>	<u>\$ 21,6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59,389</u>	<u>\$ 641,9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7,096	\$ 109,1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	-
出售土地利得	-	(2,622)
處分國內有價證券利得	(136)	(2,498)
採權益法之利益(國內)	(70,021)	(75,9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317)	(7,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	8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300</u>	<u>\$ 21,6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40	\$ 3,748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7,491</u>	<u>2,4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331</u>	<u>\$ 6,2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66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8,0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80	(\$ 446)	\$ -	\$ 7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306	1,603	-	5,9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	548	-	6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3	689	-	2,792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5	(2)	-	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49	-	7,491	10,7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782	(55,708)	5,840	13,914
應付休假給付	<u>2,785</u>	<u>(320)</u>	<u>-</u>	<u>2,465</u>
	<u>\$ 77,513</u>	<u>(\$ 53,636)</u>	<u>\$ 13,331</u>	<u>\$ 37,2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619,417</u>	<u>\$ -</u>	<u>\$ -</u>	<u>\$ 619,41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24	(\$ 44)	\$ -	\$ 1,1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3,692	614	-	4,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36	-	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56	647	-	2,103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7	(2)	-	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77	-	2,472	3,2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816	(1,782)	3,748	63,782
應付休假給付	2,800	(15)	-	2,785
	<u>\$ 71,839</u>	<u>(\$ 546)</u>	<u>\$ 6,220</u>	<u>\$ 77,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 619,417	\$ -	\$ -	\$ 619,417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3,514	\$ 593,51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537,682</u>	<u>6,130,299</u>
	<u>\$ 7,131,196</u>	<u>\$ 6,723,8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7,071</u>	<u>\$ 927,04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03%	16.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75</u>	<u>\$ 1.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5</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06,089	\$ 620,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06,089</u>	<u>\$ 620,3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871	40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	<u>417</u>	<u>2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288</u>	<u>402,1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70,272	\$ -	\$ -	\$ 270,272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60,757	\$ -	\$ -	\$ 560,757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34,942	\$ 1,599,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272	560,7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26,498	687,5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1,584	\$ 58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的變化較小。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592) 仟元及 3,3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

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10,250 仟元及 1,242,375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3,649,294</u>	<u>\$ 2,873,494</u>

對關係人之銷貨，除給予較一般客戶長約 0.5~1.0 個月之授信期間外，其餘與一般銷售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u>\$ 464,049</u>	<u>\$ 329,387</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249,782</u>	<u>\$ 113,057</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49</u>	<u>\$ 306,174</u>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 預付款）	關 聯 企 業	<u>\$ 6,287</u>	<u>\$ 6,1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 聯 企 業	<u>\$ 6,287</u>	<u>\$ 6,104</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6,985</u>	<u>\$ 6,063</u>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u>\$ 940</u>	<u>\$ 7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58,385</u>	<u>\$ 45,747</u>
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u>\$ 8,582</u>	<u>\$ 8,644</u>
租金支出	關 聯 企 業	<u>\$ 5,814</u>	<u>\$ 5,644</u>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租金。租金依協定按日或按年收付。

105年度							未來5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814	第1年 \$ 5,997 第2年 6,177 第3年 6,362 第4年 6,553 第5年 5,597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4、5樓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約2,439 m ²	每月租金700仟元，於簽約後1個月內一次開立租賃期間各月份租金票據。	8,400	-	-

104年度							未來5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644	第1年 \$ 5,822 第2年 5,997 第3年 6,177 第4年 6,362 第5年 6,553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4、5樓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約2,439 m ²	每月租金700仟元，於簽約後1個月內一次開立租賃期間各月份租金票據。	8,400	-	-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雜費	子公司	<u>\$ 11,705</u>	<u>\$ 8,704</u>
廣告費	子公司	<u>\$ 83,116</u>	<u>\$ 70,921</u>
交際費	子公司	<u>\$ 442</u>	<u>\$ 844</u>
運費	子公司	<u>\$ 63</u>	<u>\$ 141</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4年度分別參與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及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增資185,700仟元及262,000仟元，持股比例仍為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於104年度分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300,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93,155仟元，以上變動未影響本公司對其控制力。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1,938	\$ 29,560
退職後福利	<u>609</u>	<u>615</u>
	<u>\$ 42,547</u>	<u>\$ 30,1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14	\$285,914
存出保證金	<u>215,000</u>	<u>215,000</u>
	<u>\$500,914</u>	<u>\$500,91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3,763,925 仟元	\$1,818,273 仟元

(二)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7,285仟元及50,986仟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52,546</u>	<u>\$ 59,64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四)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1)	<u>\$ -</u>	<u>\$1,056,685</u>

(1) 所揭露之金額此係代表被財務保證持有人若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合計數累積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之借款人分別已動用 0 仟元及 344,663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40,628		32.2500			\$159,335	
歐 元		116,899		33.9000			3,963	
日 圓		72,499		0.2756			20	
人 民 幣		162,460		4.6170			750	
							<u>\$164,06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66,765,037		4.617			<u>\$769,95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896		32.2500			\$ 964	
歐 元		188,710		33.9000			6,397	
瑞 士 法 郎		4,378		31.5250			138	
							<u>\$ 7,4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6,791		32.8250		\$	60,621	
歐 元		5,466		35.8800			196	
日 圓		2,156,021		0.2730			589	
港 幣		2		4.2350			-	
							<u>\$ 61,40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4,819,670		4.9319			<u>\$319,6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149		32.8250		\$	1,909	
瑞士法郎		29,509		33.1850			979	
							<u>\$ 2,888</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2,825 仟元及 42,3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5,850	\$ 221,5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630	250,7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7,125)	(107,630)
支付現金	<u>\$ 46,355</u>	<u>\$ 364,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數	\$ 602,807	\$ 482,245
加：期初應付股利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21)	(21)
支付現金	<u>\$ 602,807</u>	<u>\$ 482,245</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37	\$ 7,188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237)	(4,556)
	<u>\$ 1,000</u>	<u>\$ 2,632</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得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31,122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	-	(15,698)
	<u>\$ -</u>	<u>\$ 15,424</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u>\$ 300,000</u>	<u>\$ -</u>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期未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稱名	關係(註2)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3,567,559	\$ 1,056,685	\$ -	\$ -	-	\$ 8,918,89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證券期貨局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837,795 仟元 x 50% = 8,918,89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837,795 仟元 x 20% = 3,567,559 仟元。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限面	額持	股比例 %	市	備	
										價	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318,353.32	\$ 25,177		-	\$ 25,177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累積型)	"	"	"	1,444,613.52	15,212		-	15,212		
	統一強漢基金	"	"	"	797,448.17	14,442		-	14,44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4,090,202.61	60,002		-	60,002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	7,329,850.20	80,008		-	80,008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	"	4,500,000.00	40,365		-	40,365		
	統一大龍印基金	"	"	"	1,257,071.02	18,165		-	18,16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	"	"	749,063.70	7,386		-	7,38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	922,713.50	9,515		-	9,515		
	合計					\$ 270,272			\$ 270,27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0,000	\$ 360,726		100.00	無市價資訊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0	306,089		100.0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13,156,977	477,489		18.02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920,000	2,043,567		100.00	"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08,342,890	5,416,930		100.00	"		
	黑松 (薩摩亞) 控股有限公司	"	"		49,200,000	527,593		100.00	"		
	黑松 (薩摩亞) 國際有限公司	"	"		8,000,000	242,361		100.00	"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92,898.00	\$ 1,015		-	\$ 1,015		
	股票—上市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478		-	\$ 478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流動	3,511,756.70	\$ 50,286	-	\$ 50,28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12,786,104.53	130,839	-	130,839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流動	1,868,641.00	\$ 29,045	-	\$ 29,04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1,064,856.00	17,018	-	17,018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8,000	\$ 10,281	45.27	無市價資訊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5,943	11,316	50.23	"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0,000	10,540	50.00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450,000	17,113	50.00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900,000	8,869	50.0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	754,500	19,473	50.3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	2,093,023	83,684	2.87	"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	"	3,850,000	21,542	50.00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0,000	12,015	50.00	"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416,000	10,053	26.00	"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0,000	11,285	50.00	"	
	松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9,554	50.00	"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800,000	7,603	50.00	"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642,000	14,229	54.73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294,057	11,212	49.77	"	
	松嘉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0,000	8,642	50.00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450,000	17,065	50.00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900,000	6,556	50.0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	745,500	19,241	49.7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	3,000,000	111,786	4.11	無市價資訊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	"	3,850,000	5,679	50.00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0,000	10,988	50.00	"	
	松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9,554	50.00	"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松 展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為 其 法 人 董 事 (同 一 聯 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800,000	\$ 7,603	50.00	無 市 價 資 訊	
黑 松 (薩 摩 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零 錫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184,000	28,533	74.00	"	
黑 松 (薩 摩 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松 彰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300,000	6,221	50.00	"	
黑 松 (薩 摩 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黑 松 (薩 摩 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母 子 公 司	"	49,200,000	RMB 114,271,832	100.00	"	
黑 松 (薩 摩 亞)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黑 松 食 品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已 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 清 算 完 成)	"	"	-	RMB -	-	"	
松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黑 松 商 貿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	"	8,000,000	RMB 52,493,205	100.00	"	
松 佳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東 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8,000	\$ 519	0.05	無 市 價 資 訊	
全 球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東 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13,000	140	0.02	"	
	東 南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4,800	480	4.80	"	

註：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累積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數售	價帳面	成本處分(損)	出期	數全	本額
							數金	額股	數金	額股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4,787,994.45	23,890,140.22	\$ 350,000	24,587,932.06	\$ 360,103	\$ 360,000	\$	103	4,090,202.61	\$ 60,000 ²	
						30,338,531.90	58,716,628.40	640,000	81,725,310.10	890,566	890,000	566	7,329,850.20	(評價調整) 80,000		
						-	30,087,062.60	430,000	30,087,062.60	430,097	430,000	97	-	(評價調整) -		
		復華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430,000	30,087,062.60	430,097	430,000	97	-	(評價調整)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棧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 1,624,432	21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263,734	5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棧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387,320	5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162,253	4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244,281	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43,933	8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25,600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40,181	1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248,530	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22,724	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75,375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6,607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71,326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9,538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84,053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2,283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82,715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33,478	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18,507	1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8,728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07,098	1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15,913	3
客棧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624,432	79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4,376	1
客棧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387,320	99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票據 15,407	3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244,281	85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價格無異	帳款 4,5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單	價格	授	信期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 125,600	88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9,582	94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248,530	8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283 票據 33,624	99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75,375	8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8,728 票據 16,055	89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71,326	95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4,376 票據 15,502	93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84,053	90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4,586 票據 19,017	94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82,715	94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4,625 票據 16,309	96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18,507	94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5,632 票據 8,267	98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07,098	85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3,751 票據 9,337	95	
									帳款 1,964	97	
										68	
										8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
							金額	方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 263,734 應收帳款 162,253		5.01 次/年	\$ -	-	兌現 \$ 83,051 收票 126,203	\$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日 期	未 結 算 日 期 末 股 份 數	持 有 權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別 之 溢 餘 (損 益)	備 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轉投資	\$ 303,490	303,490	100.00	\$ 360,726	\$ 16,078	16,078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轉投資	249,990	249,990	100.00	306,089	23,354	23,354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131,570	131,570	18.02	477,489	347,300	62,588	權益法評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0.00	2,043,567	32,216	32,216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Trans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170,388	2,170,388	100.00	527,593	483,277	483,277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P.O.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62,000	262,000	100.00	242,361	11,057	11,057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2,703,834	2,703,834	100.00	5,416,930	277,653	277,653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屯區翠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3,591	13,591	45.27	10,281	3,897	1,764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3,169	13,169	50.23	11,316	2,148	1,079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033	27,033	50.00	10,540	(1,184)	(592)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宮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40	13,040	50.00	17,113	2,803	1,402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華街12-1號1樓	食品買賣	18,970	18,970	50.00	8,869	(1,883)	(942)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5,066	5,066	50.30	19,473	532	268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87	83,684	347,300	9,965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494	38,494	50.00	21,542	1,257	629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497	18,497	50.00	12,015	1,177	589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	10,053	7419	1,929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50.00	11,285	(242)	(121)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50.00	9,554	(892)	(446)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8,000	-	50.00	7,603	(794)	(397)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屯區翠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6,420	16,420	54.73	14,229	3,897	2,133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4,267	14,267	49.77	11,212	2,148	1,069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442	27,442	50.00	8,642	(1,184)	(592)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宮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50.00	17,065	2,803	1,401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華街12-1號1樓	食品買賣	18,032	18,032	50.00	6,556	(1,883)	(941)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百貨零售	4,970	4,970	49.70	19,241	532	264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4.11	111,786	347,300	14,273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500	38,500	50.00	5,679	1,257	628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500	18,500	50.00	10,988	1,177	588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	28,533	7,419	5,490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50.00	6,221	(242)	(121)	子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本公司投資之(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錦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食品買賣	\$ 10,000	\$ 10,000	1,000,000	9,554	(\$ 892)	(\$ 446)
錦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8,000	-	800,000	7,603	(794)	(397)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170,388	2,170,388	49,200,000	527,593	483,276	483,276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已於105年12月21日清算完成)	蘇州市吳中區木渙鎮金楓南路888號	蘇州市吳中區木渙鎮金楓南路888號	生產銷售果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	2,170,388	-	-	483,276	483,276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渙鎮金楓路216號 東創科技園1幢132號樓201室	蘇州市吳中區木渙鎮金楓路216號 東創科技園1幢132號樓201室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262,000	262,000	8,000,000	242,361	11,057	11,057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105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2月21日完成清算)	生產銷售果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 -	(2)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 2,170,388	\$ 2,170,388	\$ -	-	\$ 483,276	\$ -	\$ -	註2(2)B、註4、註6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之進出口、批發業務	262,000	(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262,000	262,000	-	100.00	11,057	242,361	-	註2(2)B、註5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2,432,388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總額	\$ 2,432,388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收回投資總額	\$ 10,702,6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限。

註4：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12.02經審二字第091036585號函、92.11.04經審二字第092030649號函、93.8.23經審二字第09309966號函、95.08.01經審二字第09500170850號函、96.07.19經審二字第09600174530號函、97.05.16經審二字第09700121650號函、98.01.09經審二字第09700504850號函、101.02.29經審二字第10000526450號函、103.01.17經審二字第10200498390號函、104.01.15經審二字第10300358590號函及104.11.11經審二字第1040029197號函核備在案；另於102年12月30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393,358仟元，104年9月30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193,156仟元，用以彌補虧損。105年12月21日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

註5：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4.09.10經審二字第10400223090號函核備在案。

註6：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105年12月21日清算完成後已將投資金額527,593仟元經由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匯回至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預計於106年匯回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4,406	87		按一般交易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4,406	1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六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預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于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68
支票存款		146,241
活期存款		8,816
外幣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美元 3,000 仟元 @32.25）	96,750
外幣存款	國泰世華（美元 1,583 仟元 @32.25；日幣 46 仟元 @0.2756；歐元 117 仟元 @33.90；人民幣 162 仟元 @4.617）	55,783
	其他（美元 124 仟元@32.25；日 幣 27 仟元@0.2756；）	<u>4,009</u>
		<u>\$ 312,367</u>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單位	取得成本	期末單位市價 (元)	帳面價值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2,318,353.32	\$ 35,000	10.86	\$ 25,177
"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累積型)	1,444,613.52	15,000	10.5301	15,212
"	統一強漢基金	797,448.17	20,000	18.11	14,442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4,090,202.61	60,000	14.6697	60,002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7,329,850.20	80,000	10.9154	80,008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4,500,000.00	45,000	8.97	40,365
"	統一大龍印基金	1,257,071.02	20,000	14.45	18,165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749,063.70	10,000	9.86	7,386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922,713.50	<u>10,000</u>	10.3123	<u>9,515</u>
			<u>\$ 295,000</u>		<u>\$ 270,272</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摘 <u>要</u>	金 <u>額</u>
穗慶公司	貨 款	\$ 4,156
林益發公司	"	4,119
玄順公司	"	3,561
新莊公司	"	3,526
大振公司	"	3,063
其他（註）	"	<u>39,756</u>
		58,181
減：備抵呆帳		(<u>582</u>)
		<u>\$ 57,59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集公司	貨 款	\$ 263,734
客鍊公司	"	43,932
松佳公司	"	33,478
松柏公司	"	22,724
松揚公司	"	19,080
松盈公司	"	16,492
松深公司	"	15,913
松投公司	"	15,407
松泰公司	"	9,538
松埔公司	"	9,337
松彰公司	"	8,283
松展公司	"	<u>6,131</u>
		<u>\$ 464,049</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美達食品公司	貨 款	\$ 16,394
新店李國際公司	"	33,643
三得利公司	"	11,336
金茂公司	"	7,559
佳賞公司	"	7,035
本州公司	"	6,972
其他（註）	"	<u>45,151</u>
		128,090
減：備抵呆帳		(<u>12,735</u>)
		<u>\$115,3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集公司	貨 款	\$162,253
客鍊公司	"	40,182
松佳公司	"	8,728
松柏公司	"	6,607
松盈公司	"	5,632
松展公司	"	4,795
松揚公司	"	4,625
松投公司	"	4,586
松深公司	"	4,376
松彰公司	"	3,751
松泰公司	"	2,283
松埔公司	"	<u>1,964</u>
		<u>\$249,782</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應收租金、代墊款等	\$ 22,674
關係人	自販機場地租金	<u>449</u>
		<u>\$ 23,123</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原料(註)	香 精	\$ 25,770	\$ 27,980
	食品添加物	6,049	6,050
	康美包紙盒	43,707	43,707
	PET 瓶胚	6,574	6,575
	其 他	<u>71,013</u>	<u>72,467</u>
		<u>153,113</u>	<u>156,779</u>
物 料	物料、消耗品、燃料等	<u>12,231</u>	<u>12,231</u>
製成品及商品(註)	碳酸飲料	37,725	52,511
	果蔬汁飲料	14,405	14,630
	咖啡飲料	16,892	17,985
	茶類飲料	49,269	55,663
	包裝飲用水	3,052	3,417
	運動飲料	24,912	34,273
	一般酒類	110,358	135,888
	金酒系列	3,037,751	3,316,644
	其 他	<u>3,252</u>	<u>3,742</u>
	<u>3,297,616</u>	<u>3,634,753</u>	
	<u>\$ 3,462,960</u>	<u>\$ 3,803,763</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預付租金			\$	8,293
	預付貨款				28,573
	其他預付款	用品盤存、廣告費及保險費等			9,611
	留抵稅額	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u>103,243</u>
					<u>\$149,720</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u>6,883</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		增加		減少		期末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毛利	累積損益	票據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淨值	(註二)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0,340,000	\$ 367,085	-	-	-	-	-	-	30,340,000	\$ 367,085	\$ 3,164	\$ 759	\$ 4,939	\$ 57	-	100	100	\$ 360,726	12	\$ 377,981	無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5,000,000	321,893	-	-	-	32,500	-	32,500	25,000,000	321,893	3,206	1,058	4,492	82	100	100	306,089	12	323,595	無		
德風產權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3,156,977	421,131	-	-	-	13,157	-	13,157	13,156,977	421,131	1,114	5,456	-	360	18.02	18.02	477,489	36	485,069	無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920,000	2,011,286	-	-	-	-	-	-	100,920,000	2,011,286	-	65	-	-	100	100	2,043,567	20	1,570,639	無		
黑松(星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49,200,000	68,870	-	-	-	-	-	-	49,200,000	68,870	-	-	-	(24,554)	100	100	527,593	11	527,593	無		
黑松(星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8,000,000	250,814	-	-	-	-	-	-	8,000,000	250,814	-	-	-	(19,510)	100	100	242,361	30	242,361	無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342,890	5,721,383	-	-	-	592,462	-	592,462	108,342,890	5,721,383	356	356	-	-	100	100	5,416,930	90	5,416,930	無		
		\$ 9,162,462				\$ 649,269		\$ 649,269		\$ 9,162,462	\$ 5,556	\$ 7,694	\$ 9,431	\$ 49,565			\$ 9,374,755		\$ 9,944,168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三：松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因土地價值高於其帳面價值所致，由於此投資溢價係因土地溢價所產生，因此不分派股利。

註四：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購買毛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金門酒廠		\$ 215,000	
		電話及販賣機保證金等		<u>6,755</u>	
				<u>\$ 221,755</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二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日期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押	或	擔	保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0	105.12.14-106.01.13	1.00%	\$ 6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50,000	105.12.14-106.01.13	0.95%	600,000	本票	台幣 6 億元			
花旗營業部	信用借款	<u>280,000</u>	105.12.15-106.01.13	0.90%	280,000	本票	美金 900 萬元			
		<u>\$1,030,000</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974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964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462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	7,866
模里西斯商台紐股份有限公司	"	7,706
其他(註)	"	<u>56,729</u>
		129,701
關 係 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 金	<u>6,287</u>
		<u>\$135,9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1,455
	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688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94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675
	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47
	其他（註）		"		<u>75,137</u>
					<u>\$ 136,7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247,1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8,3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502	
		應付廣告費		69,464	
		應付貨物稅		21,208	
		應付物料費		51,178	
		應付運費		17,039	
		應付休假給付		14,499	
		其 他		<u>109,440</u>	
				<u>\$623,763</u>	
預收款項		預收租金等		\$ 145	
應退瓶箱保證金		經銷商瓶箱保證金		3,019	
暫收款		員工自提退休金		247	
		代扣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492	
		其 他		<u>12,621</u>	
				<u>\$ 16,524</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上海德連公司		自販機保證金		\$	1,000
利明公司		自販機保證金			860
和松公司		自販機保證金			160
博飛實業公司		倉庫保證金			170
大氣層事業公司		倉庫保證金			170
其	他	各項保證金			<u>480</u>
				<u>\$</u>	<u>2,84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碳酸飲料	11,996	仟 打	\$ 1,802,024
果蔬汁飲料	2,433	仟 打	242,633
茶類飲料	8,801	仟 打	862,498
咖啡飲料	3,813	仟 打	506,450
包裝飲用水	4,026	仟 打	129,985
運動飲料	6,399	仟 打	827,397
生技產品	126	仟 打	8,897
金酒系列	614	仟 箱	2,910,901
其他酒類	93	仟 箱	278,461
飲料代工收入	1,821	仟 打	224,371
其 他	55	—	<u>34,660</u>
			7,828,2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7,665</u>)
			<u>\$ 7,620,612</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97,870
加：本期進料	1,982,577
存貨盤盈	450
減：報廢原料	(1,215)
出售原料	(60,425)
轉列製造費用	(3,434)
轉列營業費用	(777)
期末原料	(<u>153,113</u>)
直接原料耗用	1,861,933
直接人工	143,679
製造費用	<u>599,819</u>
製造成本	2,605,431
加：期初製成品	2,161,752
製成品進貨	482,595
酒類進貨	3,925,166
減：報廢製成品	(1,831)
轉列製造費用	(376)
轉列營業費用	(25,063)
期末製成品	(<u>3,297,616</u>)
製成品成本	5,850,058
加：閒置產能調整	1,220
存貨報廢損失	3,046
出售原料成本	60,425
減：存貨盤盈	(450)
下腳收入	(<u>2,830</u>)
	<u>\$ 5,911,469</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75,510	\$ 94,837	\$ 25,218
租金支出	68,980	8,713	-
運 費	124,198	-	-
修 繕 費	5,120	832	2,938
消耗品及樣品	-	-	4,852
廣 告 費	565,425	87	-
捐 贈	-	9,083	-
稅 捐	327,449	515	-
折 舊	33,486	8,536	7,981
職工福利	-	12,486	-
實 驗 費	-	-	2,340
委託研究費	-	-	2,580
其他(註)	138,388	45,797	6,794
	<u>\$ 1,338,556</u>	<u>\$ 180,886</u>	<u>\$ 52,7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4,176	\$ 195,565	\$ -	\$ 409,741	\$ 184,550	\$ 173,998	\$ -	\$ 358,548
勞健保費用	22,017	11,438	-	33,455	18,998	11,009	-	30,007
退休金費用	14,396	10,130	-	24,526	13,745	9,812	-	23,557
其他福利費用	10,758	19,186	-	29,944	8,669	15,382	-	24,051
	<u>\$ 261,347</u>	<u>\$ 236,319</u>	<u>\$ -</u>	<u>\$ 497,666</u>	<u>\$ 225,962</u>	<u>\$ 210,201</u>	<u>\$ -</u>	<u>\$ 436,163</u>
折舊費用	\$ 136,226	\$ 50,003	\$ 689	\$ 186,918	\$ 131,507	\$ 44,608	\$ 690	\$ 176,805
攤銷費用	\$ -	\$ 2,384	\$ -	\$ 2,384	\$ -	\$ 2,201	\$ -	\$ 2,201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2 人及 54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494 號

會員姓名：(1) 李麗鳳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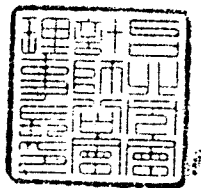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0651901

(2)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麗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慧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9 日